

永德县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



永德县统计局

2024 年 4 月

永德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克服多重压力挑战，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推动全县经济平稳恢复。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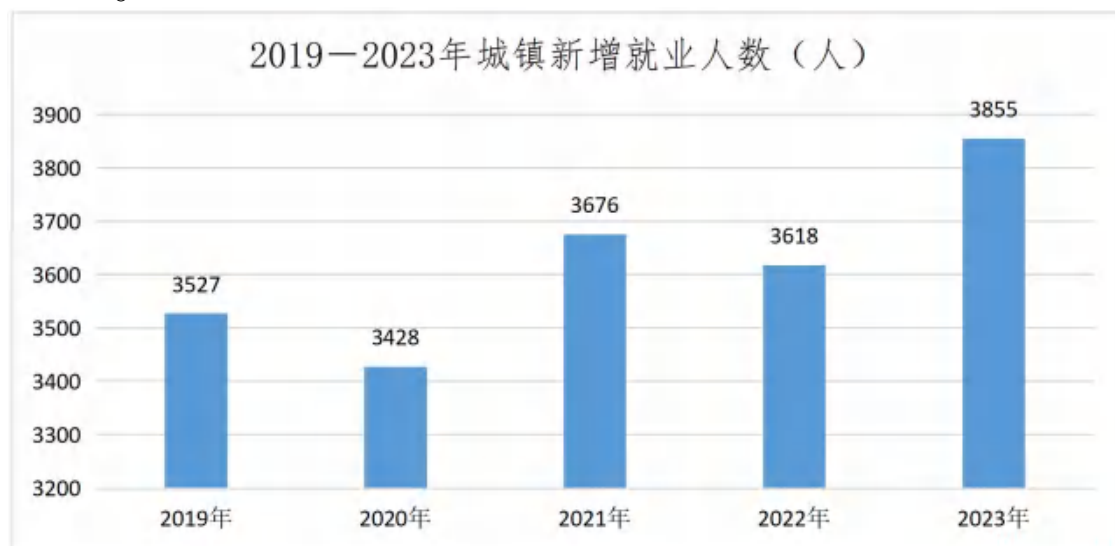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初步统一核算结果，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053128万元，同比增长4.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23072万元，同比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247485万元，同比增长0.7%；第三产业增加值482571万元，同比增长6.3%。三次产业结构为30.7：23.5：45.8。

全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716814万元，同比增长4.4%，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6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2884万元，同比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84809万元，同比增长0.8%；第三产业增加值239121万元，同比增长7.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增长 0.6%。

年末新增就业人数 3682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033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154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39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33 %。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38610 万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农业产值 381552 万元；林业产值 12099 万元；牧业产值 214586 万元；渔业产值 11160 万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9213 万元。

全年粮食总产量 214405 吨，同比增长 0.6%。水果产量 62704 吨，同比增长 2.2%；食用坚果产量 177082 吨，同比增长 8.8%；甘蔗产量 804184 吨，同比增长 55.1%；茶叶产量 21044 吨，同比增长 4.2%；蔬菜产量 209285 吨，同比增长 2.9%；烤烟产量 5003 吨，同比下降 3.2%。

全年猪肉产量 58400 吨，同比增长 1.0%；其中，牛肉产量 4798 吨，同比增长 2.4%；羊肉产量 924 吨，同比增长 3.9%；禽肉产量 3592 吨，同比增长 0.7%；禽蛋产量 2503 吨，同比增长 19.0%。年末生猪存栏 540000 头，同比下降 4.7%；生猪出栏 711785 头，同比增长 2.0%。



2023 年永德县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吨)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214405	0.6
甘 蔗	804184	55.1
烤 烟	5003	-3.2
蔬 菜	209285	2.9
水 果	62704	2.2
茶 叶	21044	4.2
橡 胶	4573	4.9
核 桃	123584	-0.2
咖 啡	1005	114.6
澳洲坚果	53377	37.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49072 万元，同比增长 1.5%。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1%。从三大门类上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2%，制造业同比增长 2.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 34.9%。分行业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增长 21.9%；非金属矿采选业同比增长 7.2%，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 10.2%。从主要产品产量看，成品糖同比增长 46.2%；饮料同比增长 16.8%；精制茶同比增长 30.4%，水泥同比下降 9.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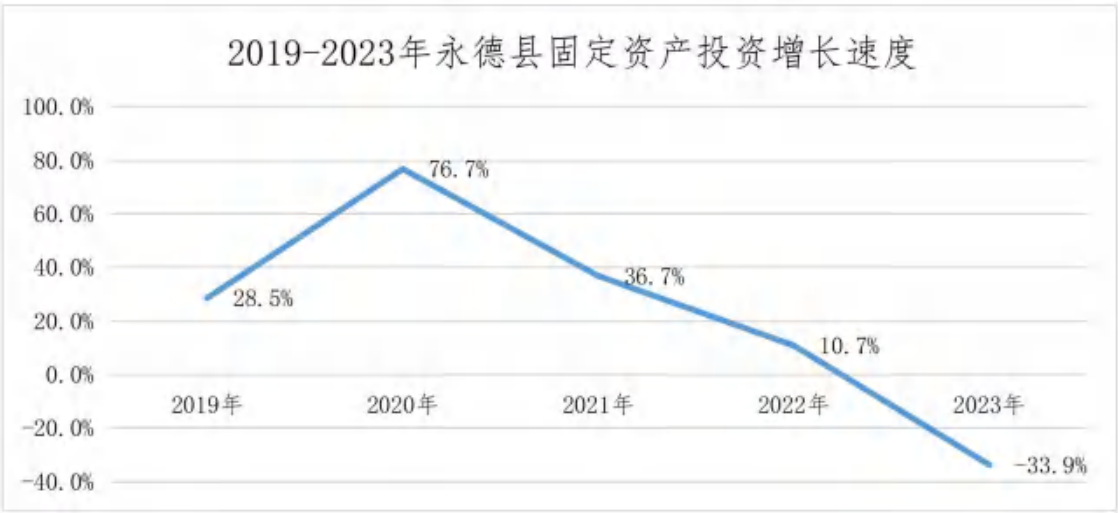
指 标	单 位	2023 年	比上年增长 (%)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6965	-4.1
其中：水电	万千瓦小时	14088	-11.5
成品糖	吨	110980	46.2
饮料	吨	11492	16.8
精制茶叶	吨	2476	30.4
水泥	吨	591785	-9.2
蔬菜	吨	131830	14.0
坚果	吨	19376	51.8
天然橡胶	吨	43537	33.6
砂石	吨	702971	-26.2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87954	26.5

年末全县有资质等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在库建筑业企业 15 户，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54109 万元，同比增长 51.5%。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3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20.9%；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62.3%;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 61.0%;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15.5%，占全县投资总额比重的 39.1%。分行业看，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6.5%，占全县投资总额比重的 71.8%。在产业投资中，农、林、牧、渔业投资下降 20.9%，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62.3%。



2023 年永德县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 年 增 长（%）
全县	-33.9
农、林、牧、渔业	-20.9
制造业	1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
房地产业	-2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7
教育	-6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2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0683 万元，同比下降 26.1%。商

品房销售面积 67174 平方米，同比下降 19.9%；商品房销售额 27644 万元，同比下降 21.1%。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41685.4 万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8.6%。按消费类型统计，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41%，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3.1%，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4.3%，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21.4%。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30925 万元，同比增长 3.0%。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2061 万元，同比下降 1.0%。

年末全县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31.99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1.05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30.94 万户(其中 4G 移动电话用户 14.42 万户，5G 移动电话用户 14.36 万户，其它移动电话用户 2.16 万户)，全年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1.33 万户。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9.17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23.20 万户(含无线上网用户和手机上网用户)。固定电话普及率 3.2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94.34 部/百人。

七、财政金融、保险业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15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7937 万元，非税收收入 16216 万元。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603 万元,同比增长 29.8%。



全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850933 万元，同比增长 6.4%；各项贷款 569887 万元，同比增长 4.8%。



全年各类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3996 万元，同比增长 4.1%。

八、教育

（一）学校情况：全县共有学校 326 所，其中：幼儿园 154 所、小学 105 所、教学点 48 个、初级中学 1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2 所、高级中学 1 所、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

（二）学生情况：全县在校学生 61853 人，其中，学前教育 11141 人、小学 29154 人、初中 13846 人、普通高中 6296 人、职业高中 1328 人、特殊学校 88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11%。

（三）教师情况：全县有教职工 3862 人，其中：幼儿园 738 人、小学 1650 人、初中 891 人，普通高中 476 人，职教中心 80 人、特殊学校 25 人、教师进修学校 2 人。有专任教师 3447 人，其中，幼儿园 426 人，小学 1611 人，初中 860 人；普通高中 455 人，职教中心 68 人，教师进修学校 2 人，特殊学校 25 人。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 82.11%。

九、文化和卫生健康

年末全县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 1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

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59 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6 个，乡镇卫生院 12 个，个私诊所 12 个，民营医院 7 个，学校医务室 3 个，看守所卫生室 1 个，村卫生室 118 个。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床位数 1879 张，卫生技术人员 191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535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技术人员 53 人；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1 个，卫生技术人员 41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 个，卫生技术人员 49 人。乡镇卫生院 12 个，床位 656 张，卫生技术人员 741

人。全年总诊疗人次 1388596 人次，出院人数 56885 人。

十、环境、资源和应急管理

全年平均气温 18.8℃，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高 1.0℃，降水量为 1179.4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少 47.3 毫米，日照时数为 1767.9 小时，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少 406.6 小时。

年末全县水利工程蓄水总量 7947.5 万立方米（大、中、小型水库及坝塘）。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0.3 平方公里。

年末全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有效天数 362 天，优良天数 348 天（优 224 天、良 124 天），轻度污染 14 天（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和 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1%。年末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0.6 万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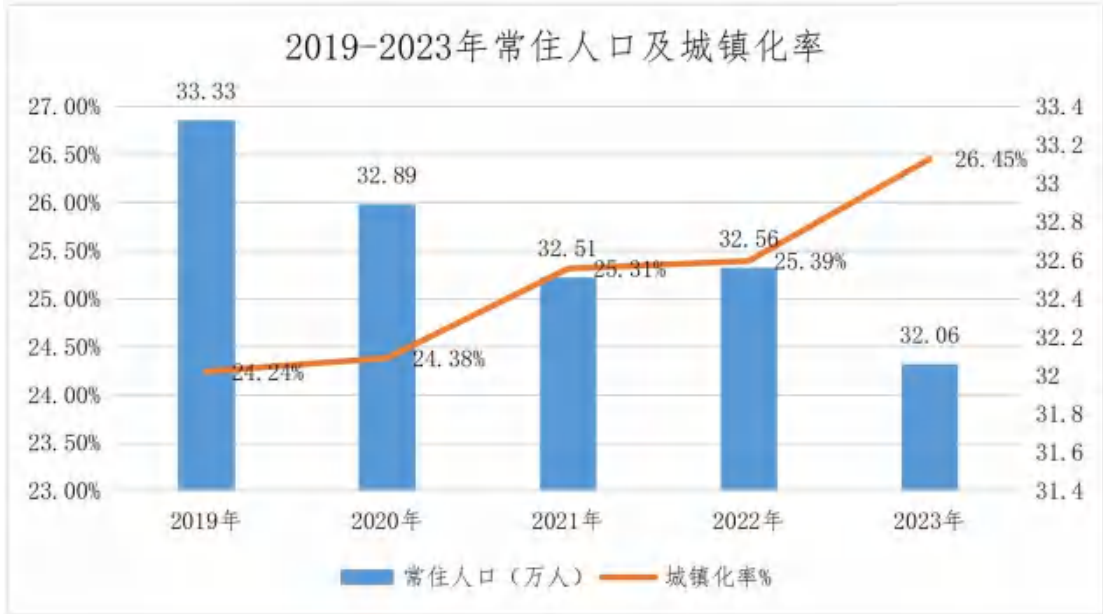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16965.2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4.1%，其中：水电 14087.7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11.5%，火电 2877.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2.9%。全社会用电量 50830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2.8%。其中工业用电 27636.5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9.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2258.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2%。

全年共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起，同比上升 20%，死亡 7 人，同比上升 40%。其中：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4 起，同比持平，死亡 5 人，同比上升 25%；冶炼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增长 100%。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均持平。全年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及群体性伤亡责任事故。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2.06 万人。出生率 7.74‰；死亡率 8.05‰；自然增长率下降 0.31‰。年末全县城镇人口 8.48 万人，乡村人口 23.58 万人，

全县城镇化率26.45%。



2023 年永德县常住人口数及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县总人口	32.06	100
其中：城镇	8.48	26.45
乡村	23.58	73.55
其中：男性	16.98	52.96
女性	15.08	47.04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	6.48	20.21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19.95	62.63
60 岁以上	5.63	17.56
其中：65 岁及以上	3.76	11.73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343 元，同比增长 5.6%；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22 元，同比增长 3.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409 元，同比增长 7.7%。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483 元，同比增长 13.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151 元，同比增长 7.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632 元，同比增长 16.9%。



全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42918 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4678 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28240 人；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35359 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09686 人，企业职工参保 13421 人(不含退休 3419 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 6508 人(不含退休 2325 人)，工伤保险参保 20310 人；失业保险扩面 10987 人。

年末实际运营的民政服务机构 2 个，床位 179 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050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9976 人。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2407.8 万元。

注释：

[1] 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居民消费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由国家统计局永德调查队提供。

[4] 2022 年、2023 年核桃产量、澳洲坚果产量按去皮鲜果统计。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6]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指城镇和农村非农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7]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8] 总诊疗人次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

[9]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10] 2023 年年末，0-14 岁（含不满 15 周岁）人口为 6.06 万人，15-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为 20.37 万人。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永德调查队提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通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取得的，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12]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永德调查队提供。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在调查期间内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除以家庭常住人口得到的人均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常住地分，得到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13] 公报中财政、金融、保险、证券、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水利、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等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